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調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崇安

王崇岳

王崇德

前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林建宏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林郭春

林德成

林德俊

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相 對 人 員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

相 對 人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
0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  
02 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 
03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  
04 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  
05 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  
06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  
07 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08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3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  
09 區○○段000號、541-1號土地，與下列坐落同地段相鄰土  
10 地：(1)中華民國所有：207-2、207-3、244-1，(2)被告林郭  
11 春、林德成、林德俊所有：539，(3)被告力麒建設股份有限  
12 公司所有：539-1、542-1、542-2，(4)被告員林市政府、統  
13 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：549、549-2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，  
14 核其主張並非就兩造間之土地面積若干有爭執，僅在請求判  
15 定兩造土地間之界址，雖為財產權訴訟，但屬訴訟標的價額  
16 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  
17 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核定。又原告所欲請求確認界址之  
18 土地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不相同，請求確認之各界址之訴訟  
19 標的顯然各別獨立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各  
20 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  
21 參照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每筆界址均應以165萬元定之，本件  
22 原告3人請求確認界址共有4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23 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  
24 40元。

2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26 本裁定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2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30 法 官 王雅婷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芊卉